

安徽省总工会 司法 厅文件

皖工发〔2015〕20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 评选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广德、宿松县总工会，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的评选和管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省总工会、省司法厅联合制定了《安徽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评选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 评选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的评选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是由省总工会、省司法厅授予在维护职工权益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优秀律师的荣誉称号。

第三条 安徽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的评选和管理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落实中国工会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理念,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权意识,展示律师关注职工、服务职工突出作为,弘扬律师扶弱助困、匡扶正义职业风尚,激励更多的社会律师、公职律师积极投身于职工维权事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四条 省总工会、省司法厅负责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评选和管理工作。

各级工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重视和支持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的评选、宣传、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评 选

第五条 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评选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每次评选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不超过三十名。

第六条 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评选条件、评选程序进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省总工会、省司法厅的分管领导同志组成安徽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评选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决定评选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省总工会、省司法厅相关部门和省律师协会秘书处的负责同志组成,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协调办理评选活动中的具体事项。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由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承担。

第八条 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应当在维护职工权益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优秀公职律师、社会律师中产生。

第九条 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候选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忠于宪法

和法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业务能力,坚决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二)模范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履行律师职责,从事职工维权工作三年以上;

(三)本人办理或者带领团队办理维护职工权益的劳动争议案件且达到一定数量和质量,在全省范围内有突出的积极的社会影响;

(四)敢于坚持原则,维护公平正义,扶危济弱助困,承担社会责任,热心职工维权事业,在职工和工会组织中有较高的认知认可度。

第十条 获得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荣誉称号的律师可再次参加评选。

第十一条 各市总工会、司法行政机关共同推荐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候选人并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后,向领导小组提交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

领导小组经研究后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其主要事迹在省级媒体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正式候选人工作业绩的考察和相关举报的核实工作。

第十三条 经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确定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当选名单。

第三章 表 彰

第十四条 省总工会、省司法厅下发表彰决定,对当选者授予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章,每次评选不超过十名。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应当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接受工会或者职工的委托,积极主动履行维权职责,办理涉及职工和工会权益的案件或相关法律事务,参加工会、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组织开展的职工维权活动。

第十七条 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在办理涉及职工和工会权益的案件或相关法律事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纪律,尽职尽责地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做行业的模范和表率,不应有损害职工和工会权益的言论和行为。

第十八条 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不得在境内外开展非法“维权活动”。

第十九条 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应积极参加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召开的会议和组织的活动。每年年底前应向领导

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本年度从事职工维权工作的情况。

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代理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维护职工权益案件,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从事职工维权工作情况考核和通报。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听取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为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从事职工维权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 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提醒、批评直至撤销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荣誉称号:

(一)在申报和参加评审过程中有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行为,骗取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荣誉称号的;

(二)在涉及职工和工会权益的案件中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提出有损于职工和工会权益代理意见的;

(三)为用人单位或者委托方提供有损于职工和工会权益的法律意见建议的;

(四)公开发表不利于维护职工和工会权益或不利于劳动关系和谐的言论的;

(五)在境内外开展非法“维权活动”的;

(六)拒绝接受工会、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涉及职工和工会权益案件或相关法律事务的;

(七)不及时、不真实报告当年从事职工维权工作情况的;

(八)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九)其他应当给予提醒、批评直至撤销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荣誉称号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对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给予提醒和批评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决定。

撤销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荣誉称号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议,领导小组作出决定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全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荣誉称号被撤销的,对获得省五一劳动奖章的,省总工会按照相关程序撤销其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全省维护职工权益先进工作者评选和管理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